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27/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PS/1/2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20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3. 小組委員會由陳恒鎮議員擔任主席，自2021年1月13日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5次會議及進行一次實地考察。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小組委員會集中商議以下範疇的事宜：

- (a) 政府當局在各方面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
- (b) 改善垃圾收集及街道潔淨的措施；
- (c) 政府當局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
- (d) 政府防治蚊患及蠓蟲的措施；及

(e) 政府改善公眾街市及公廁環境衛生的工作。

政府當局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工作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

5. 委員指出，隨着香港發展為國際大都會，市民對環境衛生及市容有很高的期望，而在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方面，街道管理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委員深切關注到，很多地區(例如深水埗、旺角、九龍城、元朗)的店鋪經常把營業範圍非法擴展至公眾地方，將貨物或商品擺放在行人路上或把雜物(例如發泡膠箱)放置於馬路上，對行人及交通造成嚴重阻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6. 政府當局解釋，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現時，針對具體阻街情況的執法工作，一般由各執法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方")、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按照各自的監管權責負責。由於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該署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個案，或與非法販賣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有關的個案。食環署會因應實際情況，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¹或傳票、採取逮捕行動，並檢取非法擺賣的貨物。視乎現場情況，各執法部門的人員會在其負責的範圍內採取最適當的行動，而警方會參與聯合行動，按需要向其他部門(包括食環署)提供協助。

7. 部分委員認為，向因店鋪非法阻街而違法的人士(尤其是對於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一部分的重犯者/慣犯者而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現時定為 1,500 元)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力。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政策，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或提高罪行的最高罰則，以根治店鋪非法阻街以致阻礙公眾地方的問題。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定額罰款制度主要針對直接、清晰和易於確立的個案，從而更快及更有效地處理與店鋪阻街有關的問題。遇有較嚴重或較複雜的阻塞個案(例如涉及重犯者)，執法

¹ 定額罰款制度隨着《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在 2016 年 9 月 24 日制定後實施。執法人員可向因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阻塞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目前罰款額為 1,500 元。

人員便會考慮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發出傳票及/或採取逮捕行動。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律政司和相關執法部門會考慮向法庭申請根據票控制度施以較重的刑罰。對於非法販賣，食環署除了發出傳票，亦可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B、84 和 86 條採取逮捕行動和檢取貨物/物品。

9.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過去 3 年，食環署針對店鋪阻街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一直增加(由 2018 年的 7 586 張增至 2020 年的 10 734 張)，升幅超過四成。然而，該署在同期接獲的投訴數目亦有所增加。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在定額罰款制度下的罰款額具有足夠的阻嚇力，但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打擊與店鋪阻街相關的違法行為。

10. 委員察悉，當局推行了試驗計劃，在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於深水埗區針對店鋪阻街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取得理想成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試驗計劃推展至所有其他地區。

11. 政府當局表示，據食環署近年觀察所得，部分店鋪經營者為求方便，把貨物擺放在路旁甚至馬路，非法擴大經營範圍。店鋪阻街不但會非法佔用公眾地方，阻塞通道，還會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部分市民減少外出用膳，改為購買新鮮食材回家烹煮。因此，鮮活食品店鋪的銷售額上升，因而加快補充貨品，導致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時有發生。雖然當局已加強執法工作，但不法經營者繼續把貨物放在店鋪外，並把定額罰款視為經營成本。有見及此，食環署認為有需要改變執法策略。除了加強檢控違例人士外，亦必須清除和檢取放置在馬路或公眾地方的阻礙物(包括貨物)，以增加阻嚇作用。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 2020 年開始，食環署與警方一直就貨物/物品阻礙公眾通道的問題研究如何加強合作，以期在現行法例框架賦予雙方的執法權力下有效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根據特定的合作模式，食環署會牽頭，藉警方運用其清除阻礙物的法定權力，安排清除和檢取放置在馬路或公眾地方的阻礙物。食環署及警方正探討合作模式的執行細節。食環署在敲定細節後，計劃在兩至三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在選擇試點地區方面，該署考慮的因素包括區內現時店鋪阻街的情況及執法工作的成效、資源(如人手、倉庫、運輸需求)的調配，以及相關持份者的配合等。食環署的目標是爭取在 2021 年第 3 季推行試驗計劃。食環署在考慮未來路向時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亦會

密切觀察其他出現店鋪阻街問題的地區。如試驗計劃成效理想，食環署會與警方商討逐步把試驗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改善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的措施

未經許可而塗鴉或展示/張貼宣傳品

13. 委員關注到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塗鴉及展示招貼/海報的情況有擴散跡象，造成嚴重環境衛生問題。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徹底及迅速清理未經許可的招貼/海報/塗鴉外，亦應嚴厲打擊這類罪行。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未經地政總署及食環署許可而在街道或公眾地方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食環署人員會不時在街道或公眾地方清理未經許可(包括以易拉架等器具展示)的宣傳品，並會嚴厲打擊這類活動。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與相關部門合作及採取聯合行動，清理未經許可而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在地區層面，食環署會檢視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考慮有否需要採取特別的執法行動。如有關宣傳品載列足夠資料，可供追查有關受益人所在，食環署會向他們發出警告信，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他們追討移除有關宣傳品的費用。該署亦會考慮檢控有關受益人。另外，路政署亦會定期巡查其管理/保養的公用道路及附屬設施，如發現有塗鴉，或接獲相關報告，會適時安排清理。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路政署已清理接近 9 200 個塗鴉。如個案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在公眾地方和棄置垃圾黑點非法棄置廢物

15. 委員深切關注到，將家居廢物/建築廢物非法棄置在街上/公眾地方的情況有上升趨勢。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及加強執法工作，以打擊這類罪行。

16.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加強街道潔淨服務、執法行動及宣傳和教育外，食環署已在全港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² 網絡攝錄機會攝錄車輛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食環署可藉此(a) 識別和檢控涉事車輛的登記車主，以及(b) 根據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為應對潔淨罪行，

²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自 2018 年 6 月起在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推行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截至 2021 年 6 月，該署已在全港約 270 個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預期有關數目會在 2021 年內增至約 300 個。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載於食環署網頁。

食環署自 2017 年起已設立 35 支專責執法小隊。該署亦計劃在 2021 年第二季再增設 5 支專責執法小隊，以加強針對各類公眾潔淨罪行(包括在黑點非法棄置垃圾)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會密切監察該等目標黑點，並因應實際情況適當調整行動計劃(包括更改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以確保執法行動有效。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應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方面，相關政府部門有既定的分工。路政署會協助清理在其保養的公用道路上非法擺放的建築廢物；地政總署則負責處理棄置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³上的建築廢物。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為監察及打擊非法傾倒或棄置垃圾的情況，環保署截至 2021 年 1 月已在約 160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公用道路及其他道路設施的潔淨工作

18. 委員問及有關公用道路、天橋、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的潔淨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公用道路的潔淨和清掃工作屬於食環署及路政署的職權範圍。食環署現時設有 30 支中央分隔帶隊及 10 支機動掃街車隊，負責潔淨及清掃公路、天橋及道路分隔欄，並清理於中央分隔帶和公用道路旁的垃圾。一般而言，清潔頻次由每日一次至每兩個月一次不等，並可按實際情況調整。另一方面，路政署負責管理 1 000 條行人天橋與 500 條行人隧道的潔淨工作。路政署設有 2 支機動掃街車隊，該等車隊負責每日清潔其管轄的高速公路一次，而清潔頻次會按道路使用量調整。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自 2020 年 12 月底開始，食環署及路政署合作在各自負責的範疇內改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情況。有關工作包括：由食環署清掃地面、清理污物及按需要定點清洗；由路政署清洗地面及牆身，並處理潔淨投訴。路政署亦會按需要安排在清潔後美化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外觀。

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設施

20. 據委員觀察所得，一些鄉郊地區現有的垃圾收集設施不足以應付該等地區因人口增長及各發展項目而帶來的額外需

³ 不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

求，致使垃圾被堆放在行人路旁，而在街上非法棄置家居廢物的情況亦有上升趨勢。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加強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服務。

21. 政府當局表示注意到鄉郊地區居民對改善垃圾收集服務的需要。基於這個原因，當局已引入新科技。舉例而言，食環署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陸續在 31 個鄉郊地點試用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當市民手持垃圾行近這些垃圾收集站時，投入口的門會自動打開，讓市民將垃圾投放入垃圾收集站內的垃圾桶。食環署會評估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的效能，並考慮推展該設施至其他鄉郊地區。此外，食環署正就鄉郊地區垃圾量較少的垃圾收集站推行試驗計劃，試用第三代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該署自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開始，分兩階段於 9 個地區的鄉郊住宅安裝共 24 個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至於垃圾量較多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已自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10 月起，分別於元朗區 3 個鄉郊地點及荃灣區一個地點試用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測試期分別為 1 年及 4 個月。為讓委員加深了解這些特定設施如何運作，小組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進行實地考察，探視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及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的運作。⁴

監察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22. 委員一直深切關注政府當局為監察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而採取的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符合合約要求，食環署採用風險為本的管理模式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並按現行機制所釐定的巡查頻次及模式定期進行定點巡查與突擊檢查。食環署亦定期與外判承辦商溝通，建議及提醒他們須注意、跟進及改善的地方。此外，食環署現正優化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把投訴進一步細分為垃圾收集、清理及街道潔淨的類別，以加強分析有關潔淨投訴的數據。再者，食環署會改進現有的合約管理系統。食環署會彙集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及合約管理系統的數據，編製綜合管理報表，以便分析有關投訴宗數及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失責通知書)的資料，從而協助監察及改善外判承辦商的表現。

23. 鑒於食環署一直提倡採用科技進行機械化及自動化清潔，以提升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委員認為

⁴ 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進行的實地考察，旨在探視食環署於元朗指定地點設置的垃圾收集站及鼠患監察設施的運作，包括：(a)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站及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及(b)熱能鼠患監察系統。

食環署應考慮在服務合約加入若干合約要求(例如需要採用新科技/設備及採用的時間表)，以供所有外判承辦商遵循。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在試行有關科技⁵後，會根據數據分析、成本效益及持份者的意見等準則檢討該等科技是否合適和有效，並考慮推展個別科技的應用。視乎該等科技與現行合約是否相容，食環署會把證實有成效的科技，按其用途納入標書成為合約條款或另訂合約，藉此廣泛地應用。

政府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

防治鼠患

24. 委員對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在處理多區持續惡化的鼠患問題上不夠積極，曾表達強烈不滿。他們批評，幾乎政府所有現行措施/新措施(例如在目標小區或選定公眾街市加強滅鼠行動)的規模都有限，未能杜絕鼠患問題，而不同部門在防鼠滅鼠工作上亦缺乏協調。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全港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從源頭處理問題。

25. 政府當局強調，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⁶透過提供高層次指導，統籌及協調 3 個政策局與 21 個政府部門的防治蟲鼠工作。督導委員會推動跨部門協作，定期檢討各政策局和部門所採取的防治蟲鼠措施的成效。督導委員會亦提供平台，協助相關部門掌握最新情況，在其負責場地採取有效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此外，食環署一直向督導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並向其他部門提供有關防治蟲鼠工作的具體建議及指引。為提升滅鼠工作的成效，食環署會從加強捕鼠、培訓及經驗交流等多方面入手，採取一系列措施。

26. 委員問及食環署引進和應用新科技/技術進行鼠患監察和控制工作的情況及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近年引入多項科技/方法，⁷包括一直使用熱能監察系統偵測老鼠經常出沒的地點和找出老鼠在處所的出入點，並評估防治鼠患

⁵ 食環署近年引進相關科技的詳情及時間表載於立法會 [CB\(2\)1085/20-21\(01\)](#)號文件附件一。

⁶ 前防蚊患督導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重組為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防治蚊患擴大至涵蓋其他防治害蟲工作，包括防治鼠患及蠓蟲。

⁷ 食環署近年就監察及防治鼠患工作引進科技/方法的詳情及時間表載於立法會 [CB\(2\)1085/20-21\(01\)](#)附件二。

行動的成效。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進行實地考察期間，食環署向委員展示和簡介用作監察鼠患的熱能監察系統⁸的運作。

27. 委員強烈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公眾參與防治鼠患工作，例如透過推行宣傳運動，加強公眾對有需要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或透過舉辦比賽，徵集滅鼠的創新主意/有效方法(例如捕鼠器設計比賽)。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一段較長時間，同時在全港 18 區採取大型密集式滅鼠行動，以加強及維持政府對付鼠患的力度。

28. 政府當局強調，清潔香港是滅鼠工作的基石。除了各部門針對鼠患嚴重的地方實施的防治措施與加強監察鼠患的工作外，食環署已開設全新專題網頁，向公眾宣傳"清潔香港 人人都德"的信息。食環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使用 YouTube 及清潔龍阿德的臉書和 Instagram 專頁，宣傳有關家居及環境衛生的資訊。此外，食環署舉辦遊戲及比賽，務求提高市民對防鼠滅鼠的知識。

防治蚊患和蠓蟲的工作

29. 本港多區蚊患問題尚未解決，招致委員批評。委員注意到，在過去 3 年，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針對被發現有蚊患滋生的建築地盤提出的檢控宗數較涉及其他處所的宗數為高。⁹ 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建造業加強在建築地盤防治蚊患的工作。

30.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每年會分 3 個階段進行跨部門滅蚊運動，其間，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特別留意鄰近住宅樓宇及建築地盤的範圍；加強巡查、防治蚊患與宣傳工作；及會向承建商及工人提供有關在建築地盤預防蚊患的技術意見。另外，食環署聯同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製作了兩套建築地盤防蚊指引，分別供承建商及工人參考。在教育方面，食環署除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每年舉辦的講座，講解有關防治蚊患的信息外，近年亦與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民政事務總署等，為建造業從業員合辦於建築地盤預防蚊患的講座。

⁸ 請亦參閱上文註腳 4。

⁹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針對建築地盤提出的檢控宗數分別有 197、162 及 154 宗，涉及其他處所的宗數則為 9、11 及 4 宗。

31. 委員亦關注多區的蠓蟲¹⁰問題，這問題在公園、遊樂場與郊野地區尤其嚴重。委員認為當局應採取特定措施防止蠓蟲滋生。據政府當局表示，滿布落葉和枯萎植物的泥土表面、沙隔或淤塞的明渠均適合蠓蟲滋生。由於蠓蟲與白紋伊蚊¹¹的滋生環境頗為相似，因此在雨季來臨前消除可能滋生蚊子的環境(例如從泥土表面或淤塞的排水明渠清除落葉)，亦會有效減少蠓蟲。食環署已向各部門(包括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防治蠓蟲技術指引，以便及早籌備防治工作，減少蠓蟲滋生的環境。

3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過去數年接獲與蠓蟲有關的投訴宗數有持續下降的趨勢(2019 年接獲 115 宗投訴，2020 年接獲 56 宗，而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接獲 8 宗)。這顯示蠓蟲造成的滋擾已得以紓緩。然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食環署會繼續透過進行恆常巡查、聽取地區意見及就接獲的投訴採取跟進行動，在公眾地方防治蠓患，並會繼續就防治蠓患向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和培訓。

公眾街市及公廁的環境衛生

公眾街市的潔淨和滅鼠工作

33. 委員指出，部分食環署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欠佳，鼠患嚴重。消除老鼠食物來源和藏匿點對公眾街市的滅鼠工作極其重要，部分委員同時認為，為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當局需要對違規/觸犯潔淨罪行(例如不當儲存/棄置垃圾)的公眾街市檔戶採取執法行動。

34.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自 2020 年起已增加資源，以 11 個公眾街市為試點進行密集式滅鼠行動。食環署總結行動的經驗和成效，並參考鼠患專家的意見後，決定由 2020 年 10 月起，陸續把密集式滅鼠行動¹²推展至轄下 73 個人流較多的街市。該署鼓勵街市檔戶配合，在各自的攤檔清潔及消毒，清理廢棄物件及妥善存放貨物(特別是食物)，務求保持檔位及公共地

¹⁰ 蠓蟲是細小的吸血飛蟲，在水生或半水生環境(例如潮濕地方或污泥)滋生。

¹¹ 白紋伊蚊屬登革熱的病媒，是本地常見的蚊品種之一。

¹²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密集式滅鼠行動進行期間，街市員工每晚在街市結束營業後，會在街市徹底清理垃圾及清洗通道和溝渠，以消除老鼠的食物來源。他們亦會在深夜時段於街市範圍放置大量捕鼠器，以加強滅鼠。

方清潔衛生，同時消除老鼠的食物來源和藏匿點。此外，食環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在人流較多的街市每 3 個月進行一次深層清潔工作¹³。

3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食環署正研究在公眾街市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該署正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合作於荃灣楊屋道街市推出先導計劃，透過應用物聯網技術設置無線動態傳感器¹⁴、捕鼠器、鼠餌盒等，從而加強監察公眾街市的防鼠滅鼠工作，以及作出針對性的改善及跟進工作。機電署會配合食環署的工作，引入新型老鼠夾及鼠餌盒進行測試。這類裝置設有內置無線傳感器或可加設無線傳感器，當捕獲老鼠或藥餌耗盡時，可遙距通知街市管理人員，因而確保適時處理及補充/更換藥餌。

公廁的環境衛生

36. 委員深切關注到，食環署管理的公廁衛生及潔淨情況惡劣，關於公廁有異味、通風不足、地面濕滑及管理/保養欠佳的投訴無日無之。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升公廁的整體衛生及服務水平。他們建議(a)食環署應要求服務承辦商增撥人手和資源進行潔淨工作，以確保承辦商會提供合乎標準的服務；(b)應按公廁的衛生情況及使用率制訂改善措施；及(c)須加快根據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為 240 間公廁進行翻新/優化工程。

37.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人員會按合約管理工作守則，檢查承辦商有否履行潔淨服務合約，並透過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及查核工作紀錄，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及表現。如發現承辦商在提供公廁潔淨服務時有違規和失責行為，或沒有遵從合約條文，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除現行巡查機制外，食環署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巡查制度，要求承辦商的管理人員及食環署的分區管理級人員定期巡視區內公廁及其他設施，以確保服務達到合約所要求的滿意水平。至於在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下的 240 間公廁，食環署一直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簡

¹³ 食環署在進行深層清潔時，會徹底清潔及消毒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並會在街市外圍及附近街道進行深層清潔。食環署亦會呼籲街市檔戶在各自的攤檔清潔及消毒，以改善街市的整體衛生情況。

¹⁴ 據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在公眾街市內的策略位置安裝無線動態傳感器。這些傳感器所收集的數據可協助街市管理人員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和活躍程度，從而制訂針對性的防鼠及滅鼠策略。相關數據亦可用於持續監測防鼠及滅鼠工作的成效。

化工作流程和加快翻新/優化工程的進度。另外，食環署會考慮有否需要及如何翻新/優化某些由食環署管理但沒有納入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的公廁。

38. 委員察悉，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環署已在某些公廁的設施噴灑抗菌塗層。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塗層的成效。據政府當局解釋，食環署已採用抗菌塗層技術，防止細菌及病毒滋生。該署於約 270 個使用量高的公廁試用抗菌塗層技術，將塗層噴灑於市民在該等廁所內經常接觸的地方(例如廁格門柄和扶手、坐廁和乾手機表面)。食環署會評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抗菌塗層在減低病毒傳播風險方面的成效，如發現塗層有效，該署會考慮擴大使用範圍。

建議

39.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各項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檢討與店鋪非法阻街罪行有關的現行政策/法例，以期制訂更有效的策略和可持續的措施，應對店鋪阻街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
- (b) 加強針對店鋪非法阻街的執法工作，尤其是針對重犯者/慣犯者的執法工作；
- (c) 透過向 18 個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代表徵集意見及建議，以及推動社區更積極參與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合力改善環境衛生；
- (d) 改善全港(尤其是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設施與服務，以應付人口增長而引致的額外需求；
- (e) 研究應用新科技和積極使用適當科技，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加強防治蟲鼠的工作；
- (f) 透過督導委員會加強跨部門協作，推行各項防治蟲鼠措施，以期更善用相關部門的人手及財務資源，進行防治蟲鼠工作；

- (g) 檢討鼠患調查在提供監察資料方面的可靠度，並在適當情況下改進微調鼠患調查的各個方面，以便日後有效規劃和準確評估防治蟲鼠的工作；
- (h) 讓各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參與有關公眾街市日常管理的決策過程(例如為街市安排進行小型維修工程)，以加快進行有關維修工程；及
- (i) 透過簡化工作流程加快公廁翻新/優化工程的進度，並邀請外間機構參與，就公廁的保養/管理提出更多創新意念(例如外判予私人物業管理公司)，以提高公廁的服務水平。

40.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適當時間，與政府當局跟進本報告所載的各項事宜及建議。

徵詢意見

41.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23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的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
鄭松泰議員	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